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詹心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39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026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某些藥局在無處方箋的情況下，擅自販售民眾處方藥(耐絞寧Nitroglycerin; Nitrostat)一案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20日FDA藥字第1051411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局將加強稽查轄內藥局是否在無醫師處方箋下仍違法供應藥品，倘查獲屬實，將依法處辦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